

香港地球之友對現行環評制度的重點立場

1. 本會支持今次法官對 EIA 條例的立法精神的詮釋，即以「全力以付」作為目標，而非當作環境為「大水桶」，一日未超標，便可繼續排放污染物，如判詞中所說：「這方法不能保護環境」。一項工程有很多種設計方案及施工方法，以香港現有的城市地位、經濟財力及生活質素，早應採用更高的環保標準來規劃及施工，將發展項目所帶的影響、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減至最低。但環保署批准工程許可證往往只是「符合標準即可」，不單未積極鼓勵工程倡議者採用最環保的設計，另一方面甚至連政府自己也帶頭保留過時的環保準則，例如遲遲不肯檢討新的空氣質素指標(AQO)，結果以 1987 年的標準，審批有關 2031 年的空氣質素預測，極為不當 (詳見 http://www.foe.org.hk/welcome/geten.asp?id_path=1,%207,%2028,%20152,%204130,%204215)。環境污染持久累積，而在工程規劃時沒有被及時關注，最終受害及承擔者都只是小市民。
2. 本會歡迎法官對基線調查的明確要求及理解，本會認為「有工程」及「無工程」的環境比對資料在環評過程十分重要，這部份的資料可影響工程倡議人應採取什麼的紓緩措施、影響環境諮詢委員會(ACE)所提交的意見及決定、以及是公眾諮詢過程中的重要參考資料。本會要求環保署在未來的環評報告中，必須嚴格要求報告必須提交相關資料。
3. 本港的環評制度漏洞甚多，現時僅可為市民提供「極有限度」的環境保障，本會建議透過今次事件所引起的社會關注，全面檢討本港的環評制度，部份應檢視的地方包括：
 - (a) 檢討環評顧問公司的獨立性

現時環評顧問公司由工程倡議人出資招聘，等於「出錢請人批評自己」，制度上已明顯欠缺獨立性，容易出現資訊被壟斷的情況。(檢討顧問報告部分，可參考本會以下報告“Consultants’ Paradise? – A review of the tendering and monitoring mechanism of the environmental consultancy in Hong Kong”，2001.)

(b) 潛在利益衝突

現時工程倡議人及審批環評可以是同一人，荒謬例子包括：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，工程倡議人及審批環境許可證者同是環保署，角色衝突不言而喻。

(c) 環境諮詢委員會(ACE)的角色

ACE 現時僅為諮詢角色，並無實權。同時在諮詢過程中，根本沒有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協助委員處理數量龐大的報告文件。現時報告及主要資料都是由工程倡議人所提供，並不客觀。政府應加強 ACE 的功能及角色，增撥資源予 ACE 聘請獨立的專業顧問，在諮詢過程中協助委員檢視報告內容。

(d) 目前環境評估的涵蓋範圍並不充份，應採取更具體的環保指標，例如是「健康影響評估(Health Impact Assessment)」，清楚顯示工程對市民健康的影響。

(e) 更具透明度的公眾諮詢過程，包括協助市民理解技術性的環評報告、公開意見被接納與否及其原因等。

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已日漸增加，對健康及生活質素的要求已提升了許多，如果政府部門繼續以舊有「得過且過」的心態去執行環境管理的工作，未來將只會出現更多爭拗。本會促請作為審批環境許可証的環保署，必須嚴守把關工作，政府應主動檢討現時的環評制度及積極提升相關技術要求，追上市民期望。